

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董事长李韶军先生的辞职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立场，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李韶军先生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长、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，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，其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，李韶军先生的离职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，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。我们同意李韶军先生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长、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。

独立董事：姜付秀

罗建北

权玉华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